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2018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主席報告
9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錢利榮(主席)
蔣唯(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
賈麗娜

替任董事

錢晨輝(錢利榮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陳帆城(主席)
金曉峰教授
賈麗娜

薪酬委員會

賈麗娜(主席)
蔣唯
陳帆城

提名委員會

金曉峰教授(主席)
陳帆城
賈麗娜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蔣唯(主席)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

公司秘書

李耀威

法定代表

錢利榮
李耀威
陳帆城(錢利榮的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
俊知路1號

公司網站

www.trigiant.com.hk

港交所股份代號

1300

投資者關係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電郵：ir@trigiant.com.cn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
電郵：ir@dlkadvisory.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江蘇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簡介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所用之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配件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的成立乃基於其專業生產及銷售饋線系列的堅實基礎。成立以來，本集團致力於電信行業擴展其市場及客戶基礎。2010年，本集團引入新產品系列 — 阻燃軟電纜系列，廣受客戶歡迎。2014年，本集團透過增持快速增長的光纜製造商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的65% 實際權益，擴大電信行業業務至製造及銷售光纜業務。本集團於2017年6月收購其餘下權益。2018年，本集團抓住蓬勃發展的傳感業務的機會，並收購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俊知傳感」)的87.5% 實際權益，加上本集團已經擁有的12.5% 實際權益，俊知傳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註冊商標「俊知技術 TRIGIANT 」在業內享負盛名，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以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電信設備生產商(如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主要產品概要

饋線系列

(a) 饋線

饋線主要用於傳輸及接收無線電信號，亦是電信傳輸設備的重要元件。

(b) 漏泄電纜

漏泄電纜主要用於無線移動通信、無線遙控和無線警報系統。漏泄電纜可傳輸無線電信號，以及在難以提供信號覆蓋的地點，例如鐵路、隧道、地下通道及建築物內部收發天饋數據。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光纜主要用於固定及無線電信網絡的長途電信傳輸。



阻燃軟電纜系列

阻燃軟電纜廣泛用作電力系統或移動電纜傳輸與配送系統的內部連接電纜，尤其適用於需不間斷電力供應的通信交換系統。



新型電子元件

新型電子元件主要包括傳感產品，分光器、無線天饋與饋線及各種通信設備連接起來的跳線、將無線電頻率電路與無線電設備和電子裝置連接的連接器及安裝在高頻裝置與饋線中間的天饋避雷器。



其他配件

其他配件包括耦合器、合路器、饋線面板、可調校支架、防水封膠、絕緣膠帶、紮線及饋線吊網。

主席報告



錢利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觀全球，受中美貿易爭端拉鋸戰影響，國際經濟局勢不甚明朗，在宏觀政策和資本市場層面均有所反映。2018年，中國國內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態勢持續顯現，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90萬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6.6%，相對2017年年均7%的增長有所放緩。與此同時，由於國內主要電信運營商為2019及2020年5G網絡建設籌備布置，通信行業的發展步伐在2018年有所放緩。然而隨著居民生活和消費水平提高以及工信部提速降費督促下，消費者使用的通信流量平均值增長迅速、不斷刷新記錄。

同時，國家政策層面關於加速信息基礎建設投資的推進，以及5G網絡建設逐步落地，均促進通信行業投資規模穩定增加以及通信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運營商及主設備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國家戰略的指引和行業利好的刺激下，一步一個脚印深耕本業，年內業績穩步發展。

主席報告

通信行業作為基礎的民生服務行業之一，全面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受惠於利好政策、人口紅利及移動用戶流量消費猛增，信息通信業是目前發展最快、最具創新活力的領域之一。移动通信技術從2G到4G的升級使得傳輸速率得到了極大的提升，同時也為網絡內容形式的升級提供了承載基礎，使得圖片和視頻逐漸成為主要內容形式，造就流量呈現爆發式增長。工信部數據顯示，2018全年移動電話用戶淨增規模創十年新高，淨增用戶達到1.49億戶，總數達到15.7億戶，4G用戶為11.7億。而在2018年12月份，我國移動用戶移動流量消費達6.25GB/戶/月，是上年同期的2.3倍。為滿足高速擴張的移動流量需求，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統稱「三大電信運營商」）於2018年新增4G基站約44萬個，截至年底4G基站總數已經達372萬個。集團的主要產品饋線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大大獲益，阻燃軟電纜產品更成為中國移動2018年至2019年電力電纜產品集中採購的中標候選人，佔20%份額，合共中標5.8億元，帶動銷量增長，本集團上下亦因此備受鼓舞。

在光通信領域，隨著國家網絡強國戰略和提速降費專項行動的推進，我國寬帶網絡建設取得巨大成就，光纖化進程基本完成，光網城市全面建成，光網改造效果顯著。截至2018年底，全國行政村通光纖比例達到98%，全國光纖接入用戶總數超3.7億戶。光纖到戶網絡的部署為集團的光纖系列產品奠定穩定增長的基調。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饋線系列、光纖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在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驅動下，均實現銷量上升。其中，饋線產品銷量於年內增長約4%至約178,000公里，阻燃軟電纜系列由於中標中國移動20%份額，銷售額升12%至5.8億元；年內平均銅價比去年小幅增加約3%，對採用成本加成作定的以上兩種產品的單價和毛利的影響不大，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2018年7月完成收購江蘇俊知傳感技術公司100%權益，拓展了光分路器、傳感及物聯網等業務，增加收入來源，成為集團業績增長新亮點。

主席報告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以答謝本公司股東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展望2019年，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正經歷著里程碑式的革新，從4G到5G的飛躍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2018年12月，工信部正式批覆了三大運營商的5G試驗頻率，中國電信獲得3400MHz–3500MHz共100MHz帶寬的5G試驗頻率資源；中國移動獲得2515MHz–2675MHz、4800MHz–4900MHz頻段的5G試驗頻率資源；中國聯通獲得3500MHz–3600MHz共100MHz帶寬的5G試驗頻率資源。試驗頻率的明確為後續5G產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同時加速了5G商用的進程，向2020年5G的規模商用邁出重要一步。5G的發展實現了從移動互聯網擴展到物聯網的階段，勢必帶動新一輪的組網需求和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巨大投入。另外，基於未來5G網絡大帶寬、多連接的特點，5G基站功率和傳輸流量的升級將帶來基站配套產品價值量的迅速提升，從而推動本集團的饋綫和阻燃軟電纜系列產品實現量價齊升。同時，5G前端傳輸對骨幹網絡、接入網、數據機房所需的光纖光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在5G規模應用後，各大運營商趨於採用C-RAN架構，接入網光纜將大幅增加。5G對本地網核心、省內長途等鏈路的帶寬需求佔較大比例，本地網中繼光纜和長途光纜將顯著增加。政府政策指引和運營商積極布局將進一步為集團光纜系列產品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5G可滿足不同場景的不同網絡需求，包括連續廣域覆蓋、熱點大容量、低功耗大連接和低時延高可靠4個場景技術，基於此，工業互聯網、車聯網、物聯網、智能家居等新型網絡形態不斷湧現，驅動傳感器技術的升級換代，並推動傳感器市場飛速增長。工信部《智能傳感器產業三年行動指南（2017–2019年）》明確傳感器的智能化為產業發展目標和方向，加速物聯網產業的各項智能化規模應用。市場預計，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到2021年將增至5,937億元，2017–2021年中國傳感器產業年均複合增長率可達至30%，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據此，我們對新收購的傳感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相信其勢必迎來新一波發展機遇，令集團盈利能力再上一層樓。

當今通信行業日新月異，本集團時刻保持對市場的敏銳度，針對客戶需求研發傳輸解決方案產品，在大力發展國內業務的同時，也會持續關注向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2019年，本集團即將進入土耳其和馬來西亞市場，並將積極前往阿聯酋、印度、西班牙、俄羅斯、墨西哥、韓國和泰國等與中國合作密切的國家，參加國際性產品展會。同時，將繼續回訪海外客戶並跟進訂單情況，維繫客戶忠誠度及穩定的客戶資源。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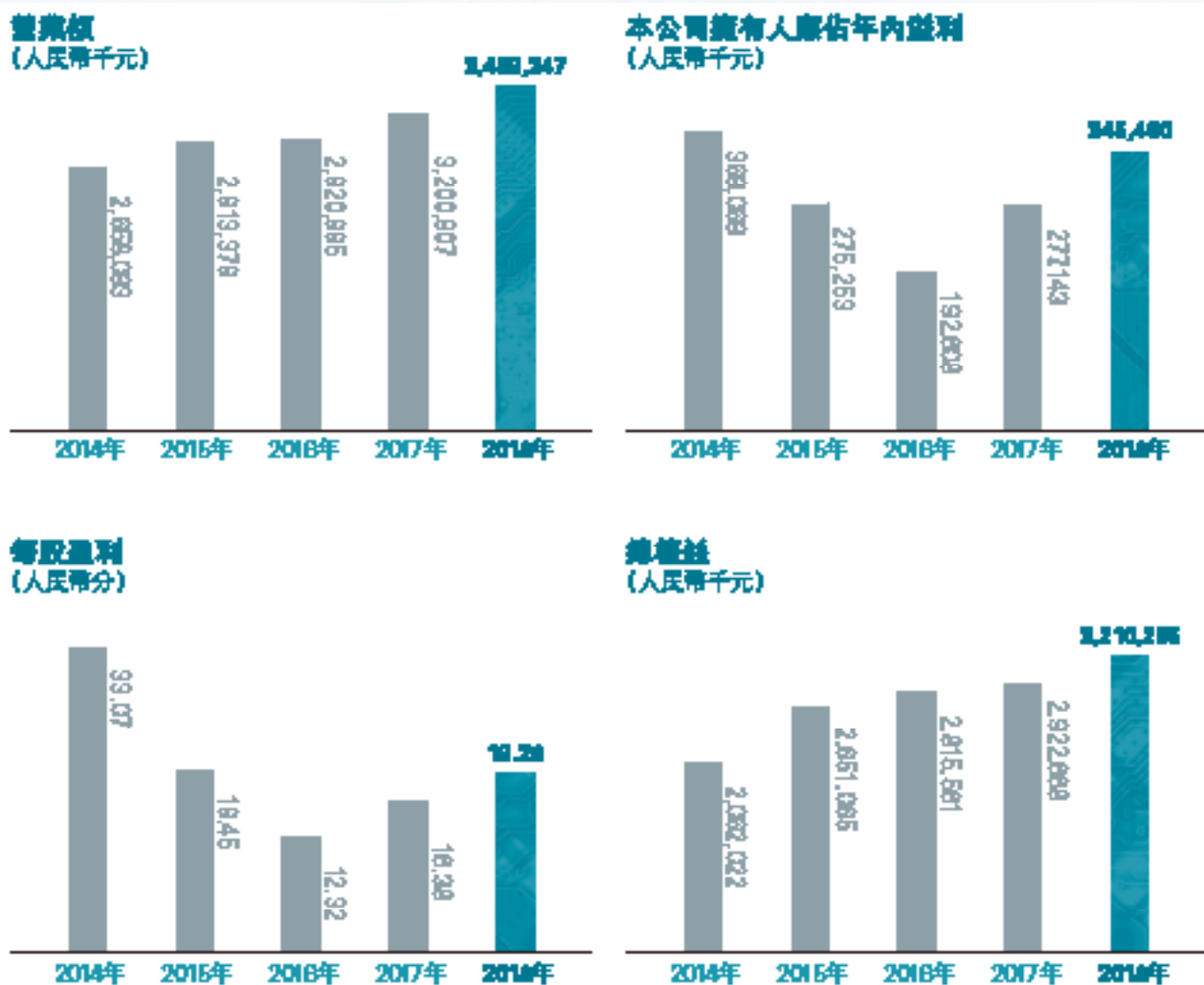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感激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為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相信在本集團上下齊心以及不懈努力下，未來必可再創佳績，攀登業務新高峰！

錢利榮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5日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2018 年	2017 年
總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3,469,247	3,200,807
饋線系列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725,579	1,623,526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041,085	974,544
阻燃軟電纜系列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576,326	514,281
毛利(人民幣千元)	672,381	627,621
毛利率	19.4%	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345,460	277,143
純利率	10.0%	8.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9.28 分	人民幣 16.38 分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19.28 分	人民幣 16.38 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2018 年	2017 年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18 日	17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附註2)	331 日	319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附註3)	29 日	43 日
流動比率	2.2	2.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29.2%	23.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	2018 年	2017 年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42,185	(94,588)
資本開支(人民幣千元)	6,206	1,324

附註：

1.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
2.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增值稅)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 365 日計算。
3.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扣除增值稅)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 365 日計算。
4. 根據截至有關年度年末的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截至有關年度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近年隨著總體經濟發展與移動通信技術突破性進步，移動網絡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必需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據工信部數據顯示移動電話用戶淨增規模創十年新高，淨增用戶達到1.49億戶，總數達到15.7億戶，4G用戶為11.7億。移動寬帶用戶（即3G和4G用戶）總數達13.1億戶，佔移動網絡用戶的比重達83.4%，4G基站總數達到372萬個。

中國移動通信網路技術經過多年發展，現在正處於高速普及4G演進到5G蓬勃發展的階段。2018年9月28日於北京國家會議中心舉行的第三屆5G創新發展高峰論壇中，IMT-2020(5G)推進組發布了中國5G研發試驗第三階段測試結果，測試結果表明，5G基站與核心網設備達到預商用水平，標誌著5G規模商業化迎來新的里程碑。隨著5G建設繼續蓬勃發展，基礎建設需求勢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推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國際標準組織3GPP定義，5G可分為增強移動寬頻(eMBB)、低時延高可靠(uRLLC)和大規模物聯網(mMTC)三大主流應用場景。其中，eMBB主要面向高清視頻等大流量移動寬頻業務，uRLLC主要面向物聯網服務，而mMTC面向無人駕駛、工業自動化等方向。相比4G技術，5G技術可大規模提升網路功能和傳輸效率，有望開啟物聯網新時代，並衍生出新的市場需求。

而5G新技術的發展必將帶動新一輪的大規模組網需求。根據中國政府規劃，5G組網預期於2020年起在中國市場投入商用，國家層面的重視和資訊消費升級政策將為5G行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同時，由於速率及頻率的提高，5G信號的傳輸距離相較4G信號大大縮短。因此，通信運營商需更密集部署5G基站。根據中國三大主要電訊運營商公開資料，至2020年，5G網站數目將增至75萬站，預計中國將在5到10年內投入1.2萬億人民幣用於5G網路配套建設。基於未來5G網路大頻寬、多連接的特點，大規模多輸入多輸出(MIMO)天線的頻寬和功率相比4G將有成倍增至，5G基站中對應的集團產品單價將成倍提升。市場對通信網路基礎建設和系統設備製造的需求日漸增長，為本集團產品銷售增長奠定基礎。

根據工信部等部委的工作規劃，我國計劃於2018年正式啟動網路強國建設三年行動，加快百兆寬頻普及，推進千兆城市建設，預計未來我國網路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規模將突破3,000億元。截至2018年底，中國接入光纖的用戶數量逾3.7億戶，但仍有較多城市及地區尚未接入光纖，市場上對寬帶需求依然龐大，市場預期今後數年行業仍維持快速增長。

同時，無論是光纖寬帶，還是移動通信網路，帶寬提高、流量爆發都需要光纖來做底層傳輸介質，因此近年來光纖光纜需求持續上行。5G未來建設有望帶來較大增量，5G新的前傳和中傳網路將會帶來新的光纜需求，及其配套的城域網和骨干網建設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受惠於需求拉升向好形勢，持續維持光纜及相關產品的快速增長。依托政策支持和良好市場環境，應用於移動通信和光通信網路的基礎配件，包括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饋線、阻燃軟電纜、光纜及新型電子元件的銷量持續向好。

本集團主要產品原材料銅的價格於2018年維持平穩，平均銅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由於本集團饋線產品及阻燃軟電纜產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年內銅價平穩對本集團相關產品平均售價並無明顯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年內，由於國家移動通信廣覆蓋和深覆蓋的需求增加帶來室內覆蓋，軌道交通覆蓋，微基站投資提升，對拉動本集團主要產品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之需求起積極作用，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尤其是阻燃軟電纜系列的營業額高速增長，令本集團營業額從2017年約人民幣3,200,800,000元上升約8.4%至2018年約人民幣3,469,200,000元。本集團積極調整價格，獲取更大利潤，年內，集團整體毛利從2017年約人民幣627,600,000元上升約7.1%至人民幣672,400,000元。2018年整體毛利率與2017年略為下降0.2個百分點，約為19.4%。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壞賬撥備從2017年約人民幣89,100,000元減少約32.8%至2018年約人民幣59,900,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277,100,000元增加約24.7%至2018年的人民幣約345,5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由2017年約人民幣16.38分增加約人民幣2.90分至2018年約人民幣19.28分。

營業額按產品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饋線系列	1,725,579	1,623,526	102,053	6.3%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1,041,085	974,544	66,541	6.8%
阻燃軟電纜系列	576,326	514,281	62,045	12.1%
新型電子元件	114,286	78,418	35,868	45.7%
其他	11,971	10,038	1,933	19.3%
合共	3,469,247	3,200,807	268,440	8.4%

饋線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49.7%

受益於移動通信網絡建設的需求拉動，本集團饋線系列產品的銷售量同比增長約7,000公里至2018年約178,000公里，由此帶動饋線系列之營業額同比上升約6.3%至2018年約人民幣17.256億元。饋線系列產品之主要原料銅，年內平均商品價格走勢約增加3%，由於集團饋線產品定價模式系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式，產品平均售價亦相對較為平穩，乃因原材料價格波動相對穩定。同時，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組合，獲取更大利潤，因而毛利率有所下調約0.5個百分點至約2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纖產品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30.0%**

市場對光纖產品需求日趨增長，帶動光纖產品系列的營業額同比上升約6.8%至2018年約人民幣1,041,100,000元。銷售量同比增長約388,000芯公里至2018年約10,355,000芯公里。毛利率有所減少約0.3個百分點至約18.6%。

阻燃軟電纜系列 — 佔總營業額約**16.6%**

本集團的另一主要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主要用作電力系統或移動電纜傳輸與配送系統的內部連接電纜，本年度取得良好進展。2018年9月份，本集團公告首次中標中移動通訊用電力電纜合同，中標分配量約1.4萬公里，採購期由2018年至2019年開始為期一年，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82,000,000元。阻燃軟電纜系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1%至約人民幣576,300,000元，毛利率同比略有下滑0.6個百分點至約16.9%。

主要客戶及銷售網路

除價格外，綜合實力強、交付能力高、服務品質有保證、區域網路覆蓋面廣等指標仍是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選擇合作夥伴的其他重要考量因素。其中，中國發達省份對合作企業的綜合素質要求更高。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多元的產品組合、優異的產品品質和全面快捷的售後服務，因此，在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業務合作夥伴中，在綜合實力及市場份額方面均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在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亦成功取得額外項目的額外份額，充分證明了本集團的實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所有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9家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9家保持業務關係。

來自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4.1%、37.3%及18.8%。除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公司建立良好關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合作夥伴的最新動向，以致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利、獎項及認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中國獲取153項專利及開發了133項新產品，其中81項產品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證。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本公司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俊知技術」），於2018年第31屆中國電子元件百強企業中排名第31。

展望及未來計劃

研發5G傳輸方案產品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飛速發展，目前正由4G過渡至5G時代，政府大力推進5G建設，搶佔市場先機。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已公布5G時間表，預計2019年第三季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進行商用，最快2020年全面落實民用化。2019年1月，工信部表示年內將發放5G臨時牌照，使大規模組網能夠在部分城市和熱點地區率先覆蓋，同時加快推進終端的產業化進程和網絡建設。運營商亦加快5G布局步伐，2019年1月31日，中國移動公布租賃500站5G基站計劃，5G概念投資持續受到市場追捧，有望成為貫穿中國2019年全年的主題性投資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最新進展，把握市場機遇，並將加速研發一系列5G傳輸方案產品及傳感系列產品，配合三大主要電訊運營商高速建設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客戶為提供高效益的解決方案，貫徹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

積極進軍感測器和物聯網業務

感測器技術與通信技術、電腦技術合稱為資訊產業的三大支柱，是一項發展令人矚目的高新技術。由2013年全球感測器市場規模已達到約1,055億美元。市場對感測器的需求將不斷增多，2017年感測器的市場規模突破1,700億美元，增速達到9.7%，預計這一增勢在未來幾年也將保持上升。中國十三五規劃亦將先進感測器列為戰略發展重點；工信部出台《智慧感測器產業三年行動指南（2017-2019年）》，該行動指南提出感測器的智慧化為產業發展目標和方向，計劃加速物聯網產業的各項智慧化規模應用。市場預計，中國感測器市場規模到2021年預期將增至人民幣5,937億元，未來五年（2017-2021年）中國感測器產業年均復合增長率約30%，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市場的投資機會。正值5G時代來臨及中國自主創新推動建設網路發展的歷史機遇，中國企業迫切需要掌握5G設備核心技術及晶片研發。此外，在雲資料中心應用、無源光纖網路規模部署、5G無線通訊網路建設需求以及都會區網路升級等因素驅動下，全球光器件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在這樣的行業氣氛下，預期傳感器和物聯網業務將迎來新一波發展機遇。正如我們早前所言，集團已瞄準通信產業發展方向，做好充分準備和產業布局，早在2010年已經投資於物聯網技術行業，積極尋找業務機會。

2018年7月，經與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俊知傳感」）其他股東及管理層充分溝通，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43億元人民幣成功收購其87.5%的股權，加上本集團已持有的12.5%股權，收購完成後俊知傳感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知傳感的主要客戶為國內電信運營商及設備供應商，其產品涵蓋了傳感及物聯網設備，並且正在積極進行核心技術及晶片開發的準備工作。本集團相信，這一收購是本集團進軍物聯網行業和晶片行業的重要一步，本集團未來將投入更多資源配合相關的發展計劃，緊密關注物聯網、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智慧家居等新興行業的發展機會，專注技術研發。除不斷提高我們的技術水準和自主創新能力外，本集團將擴充其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技術產品和服務。

於2019年3月17日：(1)俊知技術成為由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批准，及由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資源信息研究所（「資源所」）領導的林業和草原物聯網與人工智能應用國家創新聯盟（「聯盟」）的創始會員，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錢利榮先生獲選為聯盟副理事長；和(2)俊知技術與聯盟其中成員，名為資源所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聯盟及簽署框架協議，使本集團能與多間國家科研機構，大學及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高新科技企業共同進行科研合作，並力爭加快物聯網與人工智能的廣泛應用，提升公司研發在5G時代垂直領域綜合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展望5G時代，林業、交通、電力、能源、水利、智慧製造等領域的連接數與資料的幾何級增長，高頻寬、低時延、本地化的業務伸延到網路邊緣的邊緣計算將發揮重要作用，建設5G網路邊緣雲將成為垂直行業應用的普遍模式。此合作順應國家發展戰略抓住建設林業物聯網的發展機遇，並融合國家科研機構／大學在物聯網與人工智慧領域的成果，提升本集團掌握先進通信技術與最新應用場景的融合能力，並使本集團樹立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樣板標桿，為集團下一步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海外業務拓展情況

面對萬物連網的時代，移動通訊基礎建設已是全球各國刻不容緩的發展任務，本集團趁勢把握海外客戶對饋線、光纜及阻燃軟電纜產品的需求，繼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的國家，包括中東及東南亞國家。年內，海外市場業務發展進度卓有成效，於俄羅斯、韓國、印度及泰國的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73%到約人民幣70,800,000元。展望2019年，本集團將致力於深挖土耳其、菲律賓、馬來西亞及中東洽談中客戶的需求潛力，另外，本集團將著手透過國內具海外貿易實力之代理商，多元拓展海外渠道。同時，將積極參與國際性展會及拜訪海外客戶，預計2019年將參與印度、西班牙、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迪拜、墨西哥等國際性展會，增強集團海外知名度，尋求更大的機遇與發展。

財務業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200,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8,400,000元或約8.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69,200,000元。營業額的增加主要乃源於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產品營業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2,100,000元、人民幣66,5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所致。饋線系列及光纜系列以及相關產品營業額的增加乃由於國家移動通信廣覆蓋和深覆蓋的需求增加帶來室內覆蓋，軌道交通覆蓋，微基站投資提升。阻燃軟電纜系列產品營業額的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客戶需求增加及成功競得主要客戶中國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整體銷售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95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6,700,000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130,50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2,573,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3,700,000元或約8.7%至2018年約人民幣2,796,900,000元。已耗材料成本仍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6.4%。銷售成本增加與2018年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627,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800,000元或約7.1%至2018年約人民幣672,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毛利增加所致。2018年整體毛利率與2017年略為下降約0.2個百分點，約為19.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26,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400,000元或約42.9%至2018年約人民幣38,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17年虧損約人民幣89,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200,000元或約32.8%至2018年虧損約人民幣59,9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而2017年則為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5,300,000元，而2018年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54,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元或約0.7%至2018年約人民幣55,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為營業額上升使相關物料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52,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或約10.2%至2018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5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4.5%至2018年約人民幣58,300,000元。有關增加是由於增加新電信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約人民幣56,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100,000元或約30.3%至2018年約人民幣73,6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銀行平均借貸結餘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支出由2017年約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約11.5%至2018年約人民幣66,100,000元。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來自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於2018年的稅項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7年約人民幣27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8,400,000元或約24.7%至2018年約人民幣345,500,000元。純利率由2017年約8.7%上升1.3個百分點至2018年約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全面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長遠來說，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以新增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撥付。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185	(94,58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7,618)	153,9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1,298	(61,2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786,300,000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725,2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522,000,000元為定息借貸，約人民幣1,203,200,000元為浮息借貸。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20,5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人民幣104,700,000元以港元計值。

於2018年，除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工具，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約23.0%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29.2%。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餘額增加約人民幣258,5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5,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37,900,000元)，以便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共961名全職員工(2017年：904名)。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內部表現評估決定給予僱員的表現掛鉤薪金。此外，本公司於2014年5月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留聘本集團精英人員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投資產品

本集團持有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的非上市投資產品本金總額人民幣175,000,000元(「投資產品」)且預計(但並不擔保)年收益率範圍介乎4.3%至5.1%(2017年:5.1%至5.2%)。投資產品之投資範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上市及私人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債券、債券市場基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其他固定收益資產性質項目的投資。

投資產品之購買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目的是最大化集團資金的利用並獲得令人滿意的收益。董事相信相關投資可增加集團營運資金的收益率，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7月24日，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Radiant Choice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賣方的兩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保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Rosy Elit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43,250,000元(相當於約286,176,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俊知傳感間接擁有的87.5%股權。俊知傳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射頻識別系統、新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電子設備、傳感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

就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43,250,000元而言，人民幣124,325,000元已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18,925,000元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8,925,000元的承兌票據結算，於2019年12月31日的承兌票據到期日或提前還款時按年利率10%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7月31日完成，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業績合併。於2018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應付承兌票據的款項已悉數償付。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及擔保人向賣方保證(「溢利保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俊知傳感的經審核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俊知傳感的最新管理賬目，有關溢利保證預期已達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錢利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錢利榮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俊知技術」)。錢先生亦為俊知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新加坡)」)，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間，彼出任亨鑫(新加坡)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出任亨鑫(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江蘇)」)多個職位(包括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間，彼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江蘇亨通」)的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錢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間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業務。該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獲中國通信光電纜最具影響力企業家；2012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及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通信學會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江蘇省信息化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信息化協會副會長、江蘇光電線纜商會執行會長、無錫國際商會副會長、宜興市工商聯副主席、宜興市總商會副會長、多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無錫代表、多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興市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錢先生為常熟理工學院(原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江蘇省宜興中學等多所院校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理工學院，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於2012年錢先生於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學士學位。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常熟理工學院客座教授及江蘇省勞動模範。

蔣唯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蔣唯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蔣先生擁有豐富的通信電纜行業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及市場推廣活動。蔣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俊知技術。蔣先生亦為俊知技術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間，彼為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於蔣先生任職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期間，彼亦於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間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銷售)。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間，彼為江蘇亨通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間，彼任職US Global Pacific Co., Ltd. 技術員，到1994年5月被調派往安徽立達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及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至1997年6月。於1984年至1993年間，蔣先生任職西安電纜廠全塑分廠，曾擔任技術員及副廠長等職務。

蔣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

蔣先生於1984年完成修讀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機電學院機械製造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

馮均鴻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50歲，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在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2003年8月起，馮博士加入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怡亞通」)，怡亞通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馮博士現任怡亞通的副總裁以及怡亞通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馮博士擔任MUI Hong Kong Limited(現稱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1992年8月至1997年11月期間，馮博士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馮博士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金曉峰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教授。金教授亦為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7年2月，彼獲浙江大學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任職。於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間，金教授在美國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 及 Agiltron Inc. 工作。

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金教授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電子工程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彼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陳帆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帆城先生，42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多年的經驗。陳先生自2017年10月起在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經營中國藥品及保健品的代理以及貿易生意。於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曾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是中國包裝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是國有大型央企及世界500強企業——中糧集團的子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管，也曾於國際審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賈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娜女士，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賈女士由2017年12月起一直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管理合伙人。

賈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女士於199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

李耀威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李耀威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李先生擁有逾11年的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

李先生自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秉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爭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此，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下遵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照有關守則，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錢利榮先生已委任錢晨輝先生為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除錢利榮先生為錢晨輝先生的姨父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獲委任)

潘翼鵬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II)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前通告已發送予董事，當中載有會議討論事項。於該等會議上，董事獲提供有待商討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會會議記錄。

(III)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組成了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對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負有整體責任，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

董事會還負責評估和確定已識別風險的性質和意義，確定如何適當緩解這些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設計、實施和監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多元化程度、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前，已各自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已承諾如其後發生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便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此外，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V)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透過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管理層簡報會、參加培訓、研討會、發表演說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如閱讀文章、研究報告、期刊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更新知識及技能。此外，所有董事已獲給予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指引材料，以及適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有關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書。

(VI)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的保險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錢利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錢先生亦為董事會會議主持，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宜。蔣唯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蔣先生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情況。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馮均鴻博士的委任具有三年任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及賈麗娜女士獲委任，任期均自2017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獲委任，任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各項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輪值告退。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帆城先生、金曉峰教授及賈麗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主要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中期業績的審閱範疇及程序；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範疇及過程，並分別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評估、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市場數據檢討並就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應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及賈麗娜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唯先生。賈麗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會上主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協議、架構及政策並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管理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賈麗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考慮多種多元化元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確定董事與提名候選人的委任與連任。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確保本公司能有所裨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此政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滿意現時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並暫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任何可量化指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會上主要審閱並建議董事會多元化、架構、人數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發展與檢討、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披露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及金曉峰教授。蔣唯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會上主要審閱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規則及規例變化須作出的修訂提供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提高董事提名過程中的透明度與問責度，使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合適人選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參考評估提名候選人適宜性的選擇標準包括：(i) 誠信及聲譽；(ii) 成就及經驗；(iii) 可付出時間承擔及相關利益；(iv)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v) 未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及(vi) 提名委員會視為適宜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上述選擇標準並不詳盡亦無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自候選人取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特別是，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提名候選人當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報告「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各項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4/4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8/8	5/5	不適用	2/2	1/1
潘翼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辭任)	7/7	3/3	3/3	1/1	不適用
陳帆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2/2	1/1	1/1	1/1
賈麗娜女士	8/8	5/5	4/4	2/2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1,666
非審核服務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361
內部監控檢討	172
稅務服務	61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賬目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可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的評估。

有關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其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護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效用。董事會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涉及內部監控、財務、業務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製定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已及時識別及升級。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在公司秘書及(如有必要)外部律師的協助下有效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於適當授權下執行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其作為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計部門。儘管如此，本公司已聘請一間諮詢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提出改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其自身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在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組織結構時暫無需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亦評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工作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方案及預算的充分性，並認為屬有效充足。

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持續監控，設計風險緩解措施，並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對已識別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年度審查與評估，並認為風險管理流程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並無委聘對外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

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宣派中期股息或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法定儲備金規定、保留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分派儲備以及董事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繼續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更新，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有關本公司於任何指定時間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公司企業管治分項下載）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合理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遞呈要求書必須註明會議的內容，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現位於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公司秘書收。

任何股東查詢可透過本公司投資關係部或透過公司秘書遞交董事會。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及公司秘書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公司秘書聯絡地址即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遞呈要求書中規定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供股東委任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為董事。提名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之程序」，副本可自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股東參考資料」分節下載。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12年2月28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9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計劃及表現。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企業理念

本集團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包括傳感產品)及其他配件之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秉持「集俊以知，和諧共榮」的核心價值，通過不斷創新成長為擁有眾多專利和高新產品的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環保科技工業園。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電信營運商及主設備製造商的移動通信及遠距離傳輸系統。移動通信產品可用於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及高樓大廈，光纜產品業務則主要應用於電信運營商主幹傳輸網路至於傳感產品業務則主要應用於物聯網應用。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品質，我們一直嚴格實施原材料至半成品及製成品中所有工序的檢查及改進，確保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及國家標準，並為中國通信行業的發展不斷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由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並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負責設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本集团重视与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及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政府及监管机构、同行及行业商会和社群、非政府机构及媒体）意见。为全面瞭解、回应及处理各持份者的核心关注点，我们与各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通过以下沟通管道，我们将持份者的期望带入我们的营运当中：

持份者类型	沟通管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經理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 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路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工作會議• 定期彙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同行及行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會議及講座• 行業商會會議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相關資料。

除了特別列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內容只限於本集團三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環保科技工業園的集團總部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及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這三間公司負責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其銷售總和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工作小組會持續擴大工作，致力在未來作更全面披露。

備註：

* 由2018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工作小組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後，就上市規則、各持份者的期望、重要性、可行性及保密性各方面因素評估本報告的披露範疇。除了特別列明外，以下是本報告所載的摘要及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必須披露的內容索引表：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 廢物處理 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包裝材料使用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包裝材料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如適用)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 — 已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廠區綠化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廠區綠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以人為本 薪酬福利 招聘、晉升及解聘 機會平等 員工溝通 工作及生活平衡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化學品貯存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 自願性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結構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 風險管理 公平招標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品質控制 研發 客戶服務及隱私 知識產權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
及管治重要範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8：社區投資

社會責任教育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透過不斷優化工序，推動清潔生產，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致力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亦全力履行生態環境保護的責任。本集團亦持續注重利用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已經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而該環境管理體系已經獲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得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各級主管會嚴格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及遵守相關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主管會持續監督，適當彙報予管理層，並提出建議。在生產過程中，如出現突發事件而對環保造成影響，各級主管可立即採取應變計劃，防止影響擴大，並及時向管理層彙報，以便做好協調工作。

此外，本集團曾榮獲「宜興市綠色企業」和「宜興市生態文明示範單位」等榮譽，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環境保護上作出的努力。

本年度，並沒有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其主要來源為汽車尾氣；本集團已經制定政策，並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減少通過上述來源產生的廢氣排放。

本年度，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排放總量 (公斤)
氮氧化物 (NO _x)	23.53
硫氧化物 (SO _x)	0.58
顆粒物 (PM)	1.73

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汽車尾氣造成的廢氣排放：

- 在車輛空轉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車輛；
- 對駕駛員進行駕駛技能培訓；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就工廠的廢氣排放而言，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少工業廢氣造成的廢氣排放：

- 加強設施管理，定期對處理設施進行維護，保持設施處於正常運轉狀態；
- 優先考慮採用能源效益高而廢氣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及
- 定期檢討生產設備的安全性和環保性，選用先進合理的生產機械設備。

通過上述措施，本年度，本集團的工業廢氣排放濃度均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職業衛生標準的相關排放限值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製冷劑、移動機械、運輸交通和煮食爐所消耗的柴油、汽油和天然氣(範疇一)，外購電力(範疇二)，商務旅行，用紙和水源消耗(範疇三)。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在廠區中種植新樹木，因此減少了範疇一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指標 ¹	2018年度二氧化碳當量 (以噸計算)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792.34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疇2)	7,564.05
其他溫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²	212.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及3)	8,568.52

本年度，生產每千公里饋線及每千蕊公里光纜的平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23.94噸二氧化碳當量及0.25噸二氧化碳當量。³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英國政府的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RFA)最新發佈的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報告排放因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2014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2. 商務旅行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採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3. 管理層在計算主要產量每單位的平均環境損害時作出假設。環境損害根據收入分配給各主要產品。光纜產品系列廣泛，例如，一條有16蕊的一千公里光纜代表16,000蕊公里。

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請參考本報告A2部分「能源消耗」及「水源消耗」兩節；
- 積極採取節約用紙措施，請參考本部分「廢物處理」一節；
- 積極推行廠區綠化建設，請參考本報告A3部分「廠區綠化」一節；
- 減少汽車尾氣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請參考本部分「廢氣排放」一節；及
- 通過視像會議和網路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年度，本集團耗水量相等於污水量，污水排放量資料將於A2部分中「水源消耗」一節中說明。

為減少生活污水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除依照《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繳納排污費之外，我們曾聘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對廠區總排放口水質進行監測，確保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質符合《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中的要求。

此外，我們在廠區內實行雨污分離系統，並推行雨水回用、冷卻水迴圈再用等節水措施，有效降低廢水排放。

廢物處理

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為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法律法規，持續實施多項廢棄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礦物油、廢活性炭、廢酒精和廢油墨。本年度，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年份	排放總量 ⁴ (公斤)	密度(公斤/ 一千公里饋線) ³	密度(公斤/ 一千蕊公里光纜) ³
2018	796	2.22	0.02

4. 有害廢棄物的排於量約為0.80噸。

為有效識別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各部門已劃分指定區域分類、定位、定標擺放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移交物料部統一回收。移交廢物的時間、名稱、規格及數量會被清楚登記於回收記錄中。我們亦安排專人負責固體廢物收集和暫存場所的維護工作，防止有害廢棄物在廠內產生洩漏。危險廢物會儲存於危廢品倉庫，並定期委託擁有相關危廢品處理資歷的公司處理。我們參照當地環保部門相關要求每年定期與有相關危廢品資質的公司簽訂合同，並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對有害廢物貼上明顯的標識，集中分類隔離，並存放於指定位置。產生有害廢物的部門把有害廢物投置於生產車間、倉庫區、辦公區的專用箱內，並由本集團員工安排將其交由有資質的協力廠商公司進行無害化處置。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紙張。本年度，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年份	排放總量 ⁵ (公斤)	密度(公斤/ 一千公里饋線) ³	密度(公斤/ 一千蕊公里光纜) ³
2018	53,700	150.06	1.56

5. 無害廢棄物的排於量約為53.70噸。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當中，採取不同措施，致力減少及回收廢棄物。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妥善處理棄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再用及回收；
- 本集團委託宜興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收集各種生活垃圾，於規定的處理設施棄置；
-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如銅屑等統一收集後，交由相關公司回收加工為原材料，實現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及
- 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廢物管理制度，各部門、車間對產生的廢物按其性質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措施進行綜合回收利用，降低處置壓力。

本集團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減低在營運時其紙張消耗量：

- 要求員工儘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鼓勵通過網路系統方式傳閱檔、進行一般事務性通知及資料傳送以儘量避免複印檔；
- 由行政管理部及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紙張，同時定期監督紙張用量；及
- 為減少紙張消耗，通過在櫥窗張貼宣傳海報及發送電子版宣傳冊的形式，代替以往印發紙質宣傳冊的宣傳及推廣方式，將本集團的資訊傳送至相關人員和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節約資源及環保概念融入其業務營運中，並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及生產經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

在整個經營過程中，燃料、電力及水消耗資源。我們致力提高使用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通過收集每月消耗資料，密切監察及評估用電量和用水量。我們對任何異常或過度消耗進行調查，查明原因並尋找整頓措施。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在營運中尋找可行的減少用量機會。

能源消耗

為減少能源消耗和廢氣排放，提高生產運營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繼續貫徹落實各項節能減排管理規範。

在購置設備之前，我們會對所選設備的能耗情況進行評估，避免使用能源利用效率低的設備。在設備安裝調試後，我們對其能耗情況進行監測；若發現設備能耗不符要求，則要求供應商進行調整，仍不符要求則予以退貨。此外，我們亦對廠房內能耗大、效率低、陳舊、落後的生產設備進行節能改造，例如在廠區內安裝變頻控制器取代定頻式控制器，以降低電力消耗。我們亦已制定生產設施操作規程及定期維修制度，使各項環保設施在生產過程中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減少浪費能源。

除了在設備的選擇和嚴格管理，本集團還對生產環節和員工日常活動提出節能減排管理要求。例如：

- 無人時立即關閉生產現場的風扇等用電設施；
- 更換廠區的照明系統，將普通燈泡換成LED燈或低度數燈泡；
- 辦公區照明用電管理由各部門負責人督查，做到人走燈熄、空調關閉；
- 電腦較長時間不使用時關機；及
- 根據季節變化設定開關廠區路燈時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耗電量及其他能源消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用量(千瓦時)	密度(千瓦時／ 一千公里饋線) ³	密度(千瓦時／ 一千蕊公里光纜) ³
天然氣 ⁶	182,236.93	509.23	5.28
柴油 ⁷	536,080.94	1,497.99	15.54
汽油 ⁸	365,342.98	1,020.89	10.59
電力	11,664,820.00	32,595.50	338.05

備註：

- 天然氣用量約為16,969.00立方米。
- 柴油用量約為50,400.00公升。
- 汽油用量約為39,175.28公升。

水源消耗

除本報告A1部分「污水排放」一節所述處理生活污水的措施外，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減少辦公耗水量。本集團不斷加大節水宣傳力度，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僱員合理用水。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毋須用水時關閉水龍頭，及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

本年度，本集團總耗水量為73,430立方米，生產每千公里饋線及每千蕊公里光纜的平均耗水量約為205.19立方米及2.13立方米。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在採購水源上發生問題，基於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和業務性質。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物料方面，本年度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包括木料和紙箱。其中，木料的總用量為83,146.28立方米；紙箱的總用量為566,588只。因產品廣泛，無法計算每產品單位使用的包裝材料的用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的最佳實務，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銅，主要使用的能源是電力、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措施請參考本報告A1部分「無害廢棄物」及A2部分「資源使用」兩節。

廠區綠化

優化生產運營之餘，本集團亦著力推進廠區綠化建設。通過廠區綠化，本集團廠區的空氣得以淨化，噪音水準得以降低，同時亦提升了廠區形象，並使員工能享用良好工作環境，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本年度，本集團廠區內新栽種樹木167棵，其中新栽種五米以上樹木57棵，消除溫室氣體排放約1.31噸。本年度，廠區的綠化面積約72,212平方米，濕地面積約19,000平方米，景觀湖面積約5,000平方米，廠區總面積240,708平方米。廠區內亦栽植各類樹木3,667餘棵及各類灌木20,000餘棵。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以人為本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致力於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了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員工合共961人，僱傭類型均為全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基本情況如下：

按性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人數	百分比
男	656	68.3%
女	305	31.7%
	961	100.0%

按年齡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人數	百分比
25歲或以下	175	18.2%
26–35歲	522	54.3%
36–45歲	183	19.0%
46歲或以上	81	8.5%
	961	100.0%

按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人數	百分比
本科及以上	206	21.4%
大專	297	30.9%
中專(中技)	181	18.8%
高中(職高)	85	8.9%
初中或以下	192	20.0%
	961	100.0%

按地區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人數	百分比
香港	3	0.3%
內地	958	99.7%
	961	1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退休保障供款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經濟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集團發展戰略變化以及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依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障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實行標準工作時制，員工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生產單位實行三班倒。員工除了享有法定假期，每年亦可享受事假、調休假、考試假、工傷假、病假、產假、護理假、哺乳假、婚假、喪假等假期。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除此之外，我們亦給予女性員工特別照顧，規定女性員工每年可享受128天帶薪產假，產假期滿上班後每星期可申請一次哺乳假，子女不滿一周歲的女性員工每班工作期間還可安排一次哺乳時間。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聘請不同地區、不同文化背景和資歷的人才加入本集團，以組建多元化員工隊伍，提升綜合競爭力。對於空缺崗位，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推薦。員工可通過內部競聘制度申請調動及晉升，符合空缺職位要求（如專業水準、工作表現、態度、經驗等）者均可提交申請並獲優先考慮。如有需要外聘人才時，我們遵從公平任用、擇優錄取的原則。

為提升員工士氣和工作積極性，本集團繼續推行獎勵和晉升機制，鼓勵員工在提升自我的同時亦為本集團創造效益。我們從品德作風、團隊合作、服從領導、進取精神、業務知識、工作效率、接受能力及完成品質等方面考察員工表現，並採用《員工定級考評表》決定員工工資級別。此外，我們亦通過內部《考核積分表》，每月對員工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發放獎金。為實現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優化配置，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機會和平台，滿足集團可持續發展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後備人才庫，對重點培養對象安排有針對性的培訓和領導崗位鍛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機會平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員工溝通

本集團亦重視與員工之間雙向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設有工會，以促進內部交流，以便我們及時瞭解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了解並解決員工的問題。管理層亦設立有總經理信箱和總經理電子郵箱，用以拓寬交流管道，令管理層多方面瞭解員工的意見，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及在工作上的歸屬感。因此，我們通過舉辦文藝比賽，組建員工籃球隊、足球隊和舞蹈隊，組織拔河、象棋比賽等方式，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提升員工幸福感和歸屬感。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推行各項生產安全措施，嚴防生產事故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本集團對營運活動、產品和服務中影響員工及顧客健康安全的危險源進行辨識與評價，確定重大危險源，並實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為建立目標指標和對危害因素的預防提供依據。針對已識別的危險源，本集團提供培訓和演練等措施提高全體員工對生產及其他實驗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使全體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時能迅速有效地採取應急措施，減少各類突發事件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和對環境的不良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指標	單位	全年總數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工傷人數	人	9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225

對於發生工傷的員工，我們依照國家《工傷保險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治療及相關補助。

本年度，並沒有與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本集團採取以下安全生產措施以保障生產過程員工的安全和健康：

- 規定生產專用機器和設備只能由受許可的專門人員使用、操作；
- 員工工作期間須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規定，嚴格按要求穿戴防護用具，並在發現異常情況時向上級報告處理；
- 在必要時對員工進行體檢，以確保員工滿足崗位健康狀況要求；及
- 針對不同崗位對技能的要求，為崗位發生調動的員工提供安全知識培訓，保障他們在調職時擁有足夠的安全知識。

化學品貯存

本集團在生產中需要使用化學品。由於化學品具有危險性，為保障員工安全，針對化學品的貯存及領用，我們繼續實施相應的管理制度。危險品必須存放在獨立的倉庫內，並由專人負責管理。為避免發生事故，員工不得在貯存危險品的倉庫內使用明火；所有燈具及電器必須具有防爆性能；倉庫顯眼位置須張貼危險品標籤以提醒員工；倉庫須時刻保持消防通道的暢通並保證消防器材完好，以確保發生意外時員工能及時採取應急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管理

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在崗培訓及轉崗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因此提升員工技能，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本集團在制定了培訓相關政策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自行參加外部培訓，同時亦會資助員工考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專業資格。我們亦建立了企業培訓檔案，以作為管理層審視培訓有效性時的依據。

為提升員工素質和企業競爭力，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各部門培訓需求，每年制訂培訓計畫，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特殊工作培訓等。培訓內容覆蓋員工守則、企業概況、安全教育、環境保護、產品知識、現場管理制度、職業道德及技能培訓等方面。培訓產生的費用，包括培訓費或學費、書本費、資料費、差旅費、報名費、技術費等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培訓結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瞭解培訓效果並不斷完善培訓體系。

對於新上崗員工，本集團採用師徒制的培訓方式，使學徒在規定期限內掌握工作或生產操作技能，以及相關安全知識。員工上崗後，我們為其提供在崗培訓，以持續提高員工的知識技能、管理水準以及對本集團經營狀況和安全生產要求的掌握。本年度，集團員工培訓率為100%。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請參考本報告B2部分「健康與安全」一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勞工《廢除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自2002年12月1日起制定及執行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嚴禁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身份證，以確認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年度，並沒有與勞工準則相關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深信，嚴格把關供應商的篩選和管理，是為客戶生產和提供優質產品的重要前提。同時，我們亦認識到供應鏈管理對降低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政策制度，以提高供應鏈管理的水準。

供應鏈管理結構

除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之外，我們主要通過招標選定供應商，並繼續執行相關程式以降低不合格供應商帶來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購部每月對各類原材料和其他生產所需物資的品質、交貨情況等方面進行統計，每年組織生產、技術、品質、採購等部門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定，以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跟蹤問題整改情況，進而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進行更新或替換。在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所需物資入廠時，除要求供應商提供品質證明檔之外，我們的檢驗員會對其進行驗收，將合格的貨品交由倉儲部門儲存，不合格品則退回相應供應商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共與 134 家供應商開展了合作，包括 130 家位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以及 4 家境外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中有 89 家來自江蘇省內，41 家來自其他省市。

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我們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嚴禁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以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而取得採購合約或合作關係。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的產品及其所用的原材料必須滿足國家、地方和行業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並要優先考慮採用無污染或少污染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對可能造成嚴重污染造成嚴重危害的企業或已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的供應商，本公司對其終止供貨合同。

除了環境風險以外，我們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或承辦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招標

本集團就各類原材料或生產物資邀請至少兩名供應商參加招標。選擇供應商時除遵從本地採購的原則之外，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因素、環保因素、安全因素、價格因素、供貨實力及穩定性因素，以及是否與本集團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在邀請供應商參加投標前，我們通常先審閱該供應商的必要批文、營業執照、認證證書、相關產品的品質和技術標準等資訊，並要求其填寫問卷以瞭解其背景。如有需要，我們亦前往供應商的生產場所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招標前進行樣本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其資料的真實性。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生產符合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及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

品質控制

本集團產品已獲得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品質管制體系認證。為提升生產效率，將產品品質問題降至最低，我們積極投資採購新型先進製造設備，主要生產設備進口自奧地利、德國、日本及美國等地區。此外，我們亦向海外的供應商採購先進的檢查及測試儀器，為生產物資和產品的檢測提供可靠的設備支撐。

本集團於各生產工序採用標準化的品質管制系統，包括生產工序、製成品檢查和服務。我們設有專業的品質管制團隊，負責品質管制和控制工作，確保出廠產品品質達到各項標準。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求庫存倉庫做好必要的防塵、防潮、防火和防爆等防護工作，以保證物資的品質和產品的存儲安全。

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創新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及客戶的網路升級業務。我們擁有一支近200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隊伍，大部份人員的教育程度在大學及以上，並已在中國電纜行業累積多年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亦成立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開發寬頻綠色環保射頻電纜、物聯網系統用高速率特種光纜等產品。本年度，本集團已獲得153項專利，成功研發133項新產品，其中81項產品曾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證。本集團曾獲得「科技創新先進企業」、「優秀企業 — 領馭獎」等多項榮譽，創新和研發成果備受行業、合作夥伴及當地政府的認可。

本年度，本集團產出的產品均能滿足相關標準和客戶要求，未出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被本集團回收的產品。

客戶服務及隱私

追求最大的客戶滿意度是本集團客戶服務的基本準則。我們開通全天候服務熱線，從系統專業的角度為客戶提供技術培訓、系統設計、工程督導、運行維護等全方位服務，各個環節均做到精益求精，以贏得客戶的長期信賴。另外，我們為所有產品提供為期三年的保修服務，並對因產品品質問題造成的損壞和故障給予免費維修和更換。本集團深信，客戶的意見和建議是我們得以持續進步的重要原因。為此，我們通過專職部門負責收集客戶的意見和投訴，力求聽到每位客戶的聲音。在接獲投訴4小時內做出回應，24小時內提供解決方案並及時委派技術工程師抵達現場進行處理。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形式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主要通過參加國內外展會的方式進行產品宣傳和推廣，吸引客戶參觀交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所有產品和業務資訊在公開前均須進行嚴格審查，杜絕任何在宣傳、推廣及展覽過程中使用虛假資訊誤導客戶的行為。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為此，我們與技術、研發、行銷等重要崗位的員工、經理級及以上級別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其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我們要求對內溝通需嚴格履行保密政策，客戶資料由專人保管，客戶檔案資料和其他物品的使用、保存和銷毀需由專人執行。同時，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個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

知識產權

於生產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依照內部規定，加強知識產權和專利管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公正廉潔、公開透明、規範高效的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持續更新防止貪污賄賂的相關政策和內部管理制度，進而加強員工的反貪污意識，規範員工行為。我們還與組長級及以上級別的人員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

本集團亦進一步設立了舉報制度以建立及維持集團的廉潔和透明文化。該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以及所有與員工有接觸的獨立協力廠商(包括顧客、供應商等等)可以向審計委員會匿名舉報集團內怠忽職守、貪污、受賄及其他不當行為。審計委員會將迅速、公平以及秘密地處理舉報。另一方面，舉報制度亦保障舉報者不會因舉報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舉報者不會被無理解僱、無理接受紀律處分等等。

本集團亦重視採購流程中潛在的賄賂貪污可能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此進行管理，請參考本報告層面B5「公平招標」一節。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相信，企業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不忘投身社會慈善公益事業，積極說明有需要人士，回饋社會和人民。本集團積極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

社會責任教育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本年度慈善活動包括：

- 於2018年12月前往宜興市環科園實驗小學作慰問活動，並捐贈人民幣30,000元；
- 於2018年7月捐贈人民幣100,000元環科園教育慈善基金；及
- 於2018年3月捐贈人民幣400,000元宜興紅十字會。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提供本報告或其他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ir@trigiant.com.cn。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各成員為「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實質上透過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阻燃軟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及其他配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討論及分析、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詳情、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情況、與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關係, 及環境政策及表現均可在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中找到。該等討論形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制定了不同的管理政策及管理架構, 以使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本集團能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經濟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風險管理。為減低不同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本集團指定本集團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為風險管理的負責方。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風險, 並因應不同風險而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評估以及針對重大風險所訂下之相關措施的進展情況。董事會再應管理層提出的風險評估、營銷策略、業務計劃及預算作出審批, 而審核委員會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面臨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的影響會隨時變化。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現狀所分類的重大風險，並就各項重大風險制訂了相應的緩解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簡介	主要的對應緩解措施
<p>業務風險</p> <p>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該等客戶的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的任何變動及中國電信行業的發展轉變，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發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以外之客戶之業務關係。•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比例。• 多元化成品組合，減少個別產品之銷售變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p>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銷售產品予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通常邀請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設備供應商參與其各自舉辦的招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招標活動的中標結果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審視本集團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市場趨勢。• 加強客戶的售後服務工作，改善產品品質，以提升本集團於投標活動中之競爭力。• 開發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p>電信行業不斷發展，技術的進步可能會使本集團若干產品變得過時。因此，本集團緊貼技術之轉變從而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的能力，將重大地影響本集團在行業內的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升級，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積極招聘及培訓有技術和經驗的技術人員，以增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董事會報告

風險簡介

主要的對應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獲授予本集團信貸的客戶如逾期付款，將會增加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銅質材料及光纖，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原材料價格有任何上升或中國市場上出現短缺，將對本集團的盈利以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風險

中國的經濟在近期一直穩步增長，但受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外部因素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定期審視重要客戶之應收賬款金額並控制於適當水平。
- 內部進行嚴格管控，對逾期之應收賬款加大催收力度。
- 根據與主要客戶按招標結果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饋線、光纖及阻燃軟電纜）的定價均與其主要原材料如銅價或光纖價格掛鉤，從而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毛利率的影響。
- 供應方面，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調研及評估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
-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海外銷售比例，以降低對單一國家或地區的依賴性。

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於經營其業務時需要遵守不同的法例及法規，包括有關i)員工招聘及員工福利等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ii)生產過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江蘇省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辦法；及iii)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合同法》等法律。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格遵守以上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合計39,413,000港元)已派付予於2018年9月1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及保留年度剩餘溢利。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567,800,000元。

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助總共達約人民幣53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
蔣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陳帆城先生(於2018年9月30日獲委任)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帆城先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馮均鴻博士及賈麗娜女士各自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且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2018年3月19日起計三年固定任期內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計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及賈麗娜女士獲委任，任期均自2017年8月23日起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獲委任，任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計。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障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有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合法履行其職責而引致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保險責任範圍及保費每年均進行檢討。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時任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受保障，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執行其職責或假定其所擔當之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獲支付月薪（每年檢討一次）及酌情花紅。如合資格，彼等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

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數據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其覆蓋本集團在中國的合格僱員，而就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多元化程度、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帆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e)
錢利榮先生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516,531,750 (附註a)	–	516,531,750	28.83%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250,000 (附註b)	–	2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6,740,000	–	6,740,000	0.38%
蔣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1,200,000 (附註c)	1,260,000	0.07%
金曉峰教授	實益擁有人	–	240,000 (附註c)	240,000	0.01%
賈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40,000 (附註c)	240,000	0.01%
錢晨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20,000 (附註c)	720,000	0.04%

附註：

- (a) 此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利榮先生全資擁有的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Abraham」)擁有91.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錢利榮先生被視為為Trigiant Investments及Abraham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利榮先生為Trigiant Investments及Abraham各自的董事。
- (b) 該等股份乃以Abraham名義登記。
- (c) 該等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0日授出並於2014年7月4日獲接納的購股權權益。
- (d) 該等權益為好倉。
- (e)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使用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791,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55.5%（2017年：56.9%）及84.8%（2017年：9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7.3%（2017年：41.6%）及93.3%（2017年：9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本公司之成功具有決定作用的人士保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首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新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9。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

重大合約

本集團、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7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2017年：2.1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6日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Trigiant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516,531,750	28.83%
Abraham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1%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516,531,750 (附註a)	28.83%
錢金娣女士	配偶權益	523,521,750 (附註b)	29.22%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876,000 (附註c)	16.35%
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怡亞通」)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怡亞通投資」)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周國輝先生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876,000 (附註c)	16.35%
中國人民銀行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261,000,000 (附註d)	14.57%
Easy Beau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8,000,000 (附註e)	23.89%
戴小林先生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428,000,000 (附註e)	23.89%
Artemis Delight Limited	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	428,000,000 (附註e)	23.8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此等股份以 Trigiant Investments 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 Abraholme (由錢利榮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 91.7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利榮先生及 Abraholme 各自被視為於 Trigiant Investment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利榮先生為 Trigiant Investments 及 Abraholme 各自的董事。
- (b) 錢金娣女士為錢利榮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錢利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聯怡(香港)有限公司、怡亞通、怡亞通投資及周國輝先生各自於 2017 年 6 月 9 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以聯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怡亞通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而周國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怡亞通投資擁有怡亞通的 36.22% 權益。
- (d)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權益以中國進出口銀行(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擁有 98% 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 (e) 根據 Artemis Delight Limited、Easy Beauty Limited 及 Dai Xiaolin 先生各自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權益以 Easy Beauty Limited 的名義登記，Easy Beauty Limited 為一間由 Artemis Delight Limited 擁有 70% 權益的公司，而 Artemis Delight Limited 由戴小林先生全資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公司法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如果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項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編製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初步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首次公開發售」）。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產能及生產設施改進、新產品研發及提升產品功能及相關技術、償還銀行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500,000元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9年3月25日

致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77 至 149 頁所載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描述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核數師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履行了我們根據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足以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在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得以全面解決，並形成我們的意見，而我們對該等事項不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524,099,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65%。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年度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款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13,800,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內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情況後，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歸組，估計貿易應收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基於過往觀察違約率處於應收賬款的預期年期，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確認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額外金額人民幣59,939,000元，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360,865,000元。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程序，以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計減值撥備的方式；
- 測試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以抽樣基準透過對比分析中的個別條款與有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的完整性，包括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質疑管理層釐定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應收賬款於撥備矩陣分為不同類別的合理性，及撥備矩陣中各類所採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解決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認定商譽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評估商譽減值時需要重大判斷及假設。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商譽減值乃透過對比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評估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率及合適的貼現率。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6,527,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評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的適當性的步驟包括：

- 了解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準備流程及減值評估流程；
- 通過比較歷史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評估現金流過往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確定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作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率及適當的貼現率；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減值評估是否充分及適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綜合財務報表管治的該等人士的责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使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责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工作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該等人士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是次審核委聘工作由區美賢負責，並編製本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469,247	3,200,807
貨品銷售成本		(2,796,866)	(2,573,186)
毛利		672,381	627,621
其他收入	6	38,030	26,63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59,939)	(89,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589)	5,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126)	(54,698)
行政開支		(47,250)	(52,748)
研發成本		(58,338)	(55,839)
融資成本	8	(73,580)	(56,543)
除稅前溢利	9	411,589	351,284
稅項	11	(66,129)	(59,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45,460	292,0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460	277,143
非控股權益		-	14,870
		345,460	292,01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人民幣 19.28 分	人民幣 16.38 分
— 攤薄		人民幣 19.28 分	人民幣 16.38 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	7,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8,702	262,428
土地使用權	16	69,482	71,602
無形資產	17	144,223	84,702
商譽	18	156,527	41,7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9	95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7,325
遞延稅項資產	27	54,786	43,725
		674,670	519,15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3,377	108,5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22,932	3,257,251
其他金融資產	22	175,000	1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95,165	337,9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91,133	455,268
		4,747,607	4,309,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2,174	345,58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5	1,725,206	1,466,667
應付稅項		41,546	40,695
		2,148,926	1,852,948
流動資產淨值		2,598,681	2,456,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3,351	2,975,212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6	2,835	3,571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251	48,973
		63,086	52,544
淨資產		3,210,265	2,922,66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638	14,638
儲備		3,195,627	2,908,030
總權益		3,210,265	2,922,668

第 77 至 149 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錢利榮
董事

蔣唯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2,651	1,279,211	101	312,809	62,947	24	622	-	21,394	964,219	2,653,978	161,583	2,815,5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77,143	277,143	14,870	292,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8)	1,987	230,553	-	-	-	(312,858)	-	-	-	119,039	38,721	(176,453)	(137,7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29)	-	-	-	-	-	-	-	-	3,977	-	3,977	-	3,977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6,019)	6,019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51,151)	(51,151)	-	(51,151)
轉撥	-	-	-	49,440	-	-	-	-	-	(49,440)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38	1,509,764	101	362,249	62,947	(312,834)	622	-	19,352	1,265,829	2,922,668	-	2,922,668
調整(見附註2)	-	-	-	-	-	-	-	17,950	-	(11,730)	6,220	-	6,22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重列)	14,638	1,509,764	101	362,249	62,947	(312,834)	622	17,950	19,352	1,254,099	2,928,888	-	2,928,8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345,460	345,460	-	345,4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7,950)	-	17,950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附註29)	-	-	-	-	-	-	-	-	2,144	-	2,144	-	2,144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3,160)	3,160	-	-	-
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重新分類	-	-	-	-	-	-	(622)	-	-	62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	-	(66,227)	(66,227)	-	(66,227)
轉撥	-	-	-	57,122	-	-	-	-	-	(57,122)	-	-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638	1,509,764	101	419,371	62,947	(312,834)	-	-	18,336	1,497,942	3,210,265	-	3,210,265

附註：

- (a)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公積金。該項儲備從除稅後純利撥款，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b) 特別儲備指於 2009 年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視為產生的注資。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1,589	351,28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2,643)	(14,958)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848)	(3,022)
融資成本		73,580	56,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13	32,6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20	2,120
無形資產攤銷		14,479	12,10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9,939	89,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2
政府補貼		(736)	(7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700)
匯兌虧損(收益)		4,589	(5,296)
確認有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		2,144	3,97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1,829	523,087
存貨(增加)減少		(47,611)	16,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2,189)	(417,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227)	(146,26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802	(24,71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2,617)	(69,8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2,185	(94,588)
投資活動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2,086	1,514,665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210,000	150,000
已收利息		20,912	14,917
已收投資收入		3,848	3,022
存入的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8,339)	(1,376,266)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		(235,000)	(150,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32	(155,55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6)	(2,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17,618)	153,90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872,122)	(1,278,527)
已付利息	(70,272)	(55,603)
已付股息	(66,227)	(51,151)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	2,119,919	1,461,7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37,73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11,298	(61,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65	(1,92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268	457,19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133	455,26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強制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產品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 5 及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有關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 (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並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金額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之 股本工具	投資 重估儲備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遞延 稅項資產	累計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325	-	-	4,048,338	43,725	1,265,8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7,325)	7,325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	-	-	(13,800)	2,070	(11,730)
自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17,950	17,950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25,275	17,950	4,034,538	45,795	1,254,099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預計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7,325,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其中人民幣7,325,000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人民幣17,950,000元的公平值收益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

(b) 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b) 預期減值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800,000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70,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及有關遞延稅項按相應資產計入。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本集團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 34 所披露，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 172,000 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即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而其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之有關成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再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所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金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表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及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控其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保修

倘客戶選擇單獨購買保修服務，則本集團就該保修入賬為單獨履約責任及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選擇不單獨購買保修服務，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保修服務入賬，除非有關保修提供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即服務型保修)則另作別論。

收入確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誠如下文所述，收入乃於以下情況下獲確認：收入額可獲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效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及就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而言已滿足特定標準時。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說明。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自用物業，並由業主開始自用予以證實，則該物業於其後入賬時之視作成本應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購得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視為成本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購得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不會再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土地使用權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權益款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開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就此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商譽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除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計量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多於 30 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四年(以就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 2 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倘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股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指定為(i)持作買賣或(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收購方在業務合併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者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所管理之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概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乃按附註 31 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備抵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入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源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遭推翻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將遞延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記賬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擬使用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特別是，其主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築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內。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導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支銷且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評估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可易於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如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以下為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本集團就呆壞賬作出備抵。每當出現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客觀證據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備抵。於釐定是否需要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記錄考慮在內,包括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識別呆賬後,信貸團隊與相關客戶就可收回性進行討論並進行報告。特定備抵僅就不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倘未來的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的變動而向下修正,則需要對呆壞賬計提進一步備抵。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組別。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1及21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24,099,000元(2017年:人民幣3,152,700,000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60,865,000元(2017年:人民幣287,126,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乃透過對比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評估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率及合適的貼現率。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56,527,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41,773,000 元)。該等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評估商譽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的詳情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 18。

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故已訂有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舉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雖然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只會於銷售達成時才得知。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63,377,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108,547,000 元)。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44,223,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84,702,000 元)，載列於附註 17。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估計。估計使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合理及具支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此情況將會被緊密監察，並會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關調整屬適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所用之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當客戶收到貨品並接受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避免支付貨品款項。與客戶簽署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收取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饋線系列
-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 阻燃軟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包括傳感產品)
- 其他(包括耦合器及合路器)

上述分部與供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軟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1,725,579	1,041,085	576,326	114,286	11,971	-	3,469,247
— 分部間銷售*	-	218,438	-	25,724	-	(244,162)	-
銷售成本	(1,372,222)	(1,066,070)	(479,072)	(112,289)	(11,375)	244,162	(2,796,866)
分部業績	353,357	193,453	97,254	27,721	596	-	672,3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軟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1,623,526	974,544	514,281	78,418	10,038	-	3,200,807
— 分部間銷售*	-	186,159	-	-	-	(186,159)	-
銷售成本	(1,282,165)	(976,795)	(424,391)	(66,388)	(9,606)	186,159	(2,573,186)
分部業績	341,361	183,908	89,890	12,030	432	-	627,621

* 分部間銷售乃根據相關協議(如有)訂立，以管制該等交易，其中定價乃參考發生的成本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672,381	627,621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38,030	26,630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9,939)	(89,13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89)	5,99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126)	(54,698)
— 行政開支	(47,250)	(52,748)
— 研發成本	(58,338)	(55,839)
— 融資成本	(73,580)	(56,543)
除稅前溢利	411,589	351,284
稅項	(66,129)	(59,271)
年內溢利	345,460	292,013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 10%：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1,182,645	1,331,396
客戶 B	1,295,094	1,151,678
客戶 C	652,746	470,703

該三名主要客戶在兩年內從所有分部購買產品。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163	5,727
利息收入	22,643	14,958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3,848	3,022
租金收入	222	400
其他	6,154	2,523
	38,030	26,630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中國地方當局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人民幣4,427,000元(2017年：人民幣4,991,000元)，以鼓勵在宜興區的業務發展。有關補貼並無附有特定條件，本集團於收款時確認補貼。就其餘的人民幣736,000元(2017年：人民幣736,000元)而言，乃指附註26所披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政府補貼。

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以下各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9,939	89,135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匯兌(虧損)收益	(4,589)	5,29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700
	(4,589)	5,9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8.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68,862	56,54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利息	4,718	-
	73,580	56,5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2,389	2,6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258	70,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0	6,54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050	3,793
員工成本總額	76,307	83,422
無形資產攤銷	14,479	12,1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20	2,120
核數師酬金	2,027	1,92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80,232	2,558,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13	32,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2
貨倉及辦公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158	1,575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222	4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馮均鴻博士 人民幣千元	金曉峰教授 人民幣千元	潘翼鵬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d)	陳帆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e)	賈麗娜女士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103	77	137	33	77	427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7	833	-	-	-	-	-	1,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	-	-	-	-	2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58	-	12	12	-	12	94
	1,021	905	103	89	149	33	89	2,3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馮均鴻博士 人民幣千元	金曉峰教授 人民幣千元	潘翼鵬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吳偉雄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賈麗娜女士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104	78	182	111	78	553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6	832	-	-	-	-	-	1,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3	-	-	-	-	-	26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06	-	21	21	15	21	184
	1,019	951	104	99	203	126	99	2,6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錢利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供的服務。
- (b) 蔣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 (c) 吳偉雄先生已自2017年8月22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潘翼鵬先生已自2018年9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陳帆城先生已自2018年9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見上文。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84	2,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9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40
	2,027	2,376

介乎以下範圍的酬金：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7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計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6,709	70,250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14,980)	16,399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400	5,420
	(10,580)	(10,979)
年內稅項	66,129	59,271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網站刊發的批文，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於 2009 年 3 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更新)，並獲准按 15% 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及徵稅，直至 2021 年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37 條以及詳細實施條例第 91 條，中國實體須就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 25% 股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將採用 5% 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1,589	351,284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2,897	87,82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18)	(4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73	6,110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45,653)	(38,557)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400	5,420
其他	(670)	(1,105)
年內稅項	66,129	59,271

12.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8年中期股息 — 每股2.2港仙(2017年：1.7港仙)	33,884	26,350
2017年末期股息 — 每股2.1港仙(2016年：1.6港仙)	32,343	24,801
	66,227	51,151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2017年：每股2.1港仙)。相關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5,460	277,143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1,500	1,692,17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個年度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7,600	6,900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60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00
於12月31日	-	7,6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俊知傳感」)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因此俊知傳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後，原先出租予俊知傳感的物業成為業主自用物業，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轉讓時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600,000元。就該等物業先前確認的物業重組儲備人民幣622,000元轉讓至累計溢利。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本集團投資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及位於相關地點同類物業的市場近期數據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轉讓日期，估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達致。直接比較法假設參照相若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出售現狀下的物業權益，亦於估值中考慮收益法，在按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時間表資本化淨收入以及就該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的情況下計算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來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型計算，並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分類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2017年12月31日， 中國工用物業 人民幣7,600,000元	第三級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個別單位的市場單位售價。	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並計及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及設施規模，市場單位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900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86,323	228,010	8,891	8,689	4,619	436,532
添置	-	36	33	54	1,201	1,324
轉撥	4,973	115	510	-	(5,598)	-
出售	(8)	-	(144)	(62)	-	(21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1,288	228,161	9,290	8,681	222	437,642
添置	168	388	2,122	-	3,528	6,20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 32)	-	2,993	91	-	-	3,084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附註 14)	7,600	-	-	-	-	7,600
轉撥	-	379	-	-	(379)	-
出售	-	(5)	-	(6)	-	(1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9,056	231,916	11,503	8,675	3,371	454,521
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5,621	95,403	5,489	6,185	-	142,698
年內撥備	8,861	22,198	711	867	-	32,637
於出售時對銷	-	-	(71)	(50)	-	(12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4,482	117,601	6,129	7,002	-	175,214
年內撥備	9,110	20,294	770	439	-	30,613
於出售時對銷	-	(2)	-	(6)	-	(8)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592	137,893	6,899	7,435	-	205,819
賬面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5,464	94,023	4,604	1,240	3,371	248,70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806	110,560	3,161	1,679	222	262,428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 50 年。

除在建工程除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73,722	75,842
年內自損益扣除	(2,120)	(2,120)
年終	71,602	73,722
就報告用途的分析：		
非流動部分	69,482	71,602
流動部分(附註21)	2,120	2,120
	71,602	73,722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17.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21,00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2)	74,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005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4,202
年內撥備	12,10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303
年內撥備	14,479
於2018年12月31日	50,78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223
於2017年12月31日	84,702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合併時所購得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有限，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商譽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Jiang Mei Limited (「Jiang Mei」)	41,773	41,773
— 盛傑有限公司(「盛傑」)	114,754	—
	156,527	41,773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人民幣 41,773,000 元已分配至 Jiang Mei 的現金產生單位，與「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分部有關。商譽人民幣 114,754,000 元已分配至盛傑的現金產生單位，與「新型電子元件」分部有關。

Jiang Mei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對 Jiang Mei 的商譽賬面值進行審閱，並釐定載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 5 年期(2017 年：5 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 16.2% (2017 年：15.6%)。超過 5 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 3% (2017 年：3%) 的年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可供行業及市場資料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有關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盛傑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檢討商譽賬面值，釐定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 5 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15.7% 的折現率。5 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 2% 的穩定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預測增長率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可得行業及市場資料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總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俊知傳感	—	6,375
江蘇俊知智慧工業有限公司(「俊知智慧」)	950	950
	950	7,325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俊知智慧的19%（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俊知傳感及俊知智慧分別12.5%及19%的股本權益）股本權益。俊知傳感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及微型智能標籤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俊知智慧主要從事自動化系統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計算。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人民幣7,325,000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人民幣17,950,000元的公平值收益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俊知傳感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因此，俊知傳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收購後終止確認相關投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673	47,258
在製品	24,134	18,284
製成品	62,570	43,005
	163,377	108,547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24,099	3,152,700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附註 16)	2,120	2,120
應收利息	7,238	5,5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77,687	85,485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5,000	5,000
預付開支	4,427	4,171
員工墊款	2,361	2,268
	3,622,932	3,257,251

附註：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轉售銅材料之應收款項人民幣 75,496,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81,216,000 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 36,733,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26,107,000 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 180 日至 360 日的信貸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如適用)交付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950,915	852,252
91-180日	784,827	545,503
181-365日	840,812	892,916
超過365日	947,545	862,029
	3,524,099	3,152,700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乃由於有關款項處於所授出的信貸期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率並不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06,184,000元的應收賬款，該款項已逾期，惟由於信貨質素良好且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逾期結餘人民幣1,406,18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根據應收賬款的良好還款記錄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該等款項被認為並不違約。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66,655,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81-365日	404,626
超過365日	862,029
	1,266,65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在確定是否需要支付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信用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延期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287,126	197,991
調整(見附註 2)	13,800	—
於 1 月 1 日(經重列)	300,926	197,991
年內撥備	59,939	89,135
於 12 月 31 日	360,865	287,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168	13,421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到期日為 6 至 12 個月(2017 年：6 至 12 個月)及預計回報率介乎每年 4.3% 至 5.1% (2017 年：每年 5.1% 至 5.2%)。金融產品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將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到期日短，其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約1.35%至6.0%（2017年：1.5%至6.0%）計息。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應付票據及本集團所發行信用證擔保的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2017年：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35	2,245
美元	16,883	21,6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923	281,333
應計開支	18,557	10,522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2,639	13,025
其他應付款項	7,428	8,074
應付代價(附註)	8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13,418	10,9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128	1,488
應付薪俸及福利	16,081	20,179
	382,174	345,58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154,641,000元（2017年：人民幣153,036,000元）。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見附註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173,106	278,173
91-180日	58,790	3,157
181-365日	27	3
	231,923	281,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40	279

2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1,725,206	1,466,667
銀行借貸包括：		
浮息借貸	1,203,206	989,117
定息借貸	522,000	477,550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4,706	50,155
美元	-	68,963

於2018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35%至4.57%（2017年：2.20%至4.79%）計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浮息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00%(2017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00%)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浮息港元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浮息美元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計息。

26. 政府補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71	4,307
年內撥入損益	(736)	(736)
年末	2,835	3,571

政府補貼指過往年度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該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已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盈利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24,202 (3,025)	8,157 (179)	12,207 5,420	2,016 175	(30,355) (13,370)	16,227 (10,979)
於2017年12月31日 調整(見附註2)	21,177 -	7,978 -	17,627 -	2,191 -	(43,725) (2,070)	5,248 (2,07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從已分派股息中退回	21,177 18,367 (3,620) -	7,978 - (178) -	17,627 - 4,400 (5,500)	2,191 - (2,191) -	(45,795) - (8,991) -	3,178 18,367 (10,580) (5,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5,924	7,800	16,527	-	(54,786)	5,4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4,786	43,725
遞延稅項負債	(60,251)	(48,973)
	(5,465)	(5,248)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條例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2008年1月1日以來所產生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未分派盈利的預期股息流按10%（2017年：10%）的稅率累計。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631,495,000元（2017年：人民幣2,242,5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 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563,500,000	15,635,000	12,651
發行股份(附註)	228,000,000	2,280,000	1,98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791,500,000	17,915,000	14,6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Jiang Mei剩餘4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6月9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Jiang Me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完成日期之收購事項的代價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70,272,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其中部分約人民幣137,732,000元以現金結算，而部分人民幣232,540,000元以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值1.17港元使用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所報的收市價釐定。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76,453,000元轉至累計溢利，且該等調整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儲備確認。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9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自2014年5月2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的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g)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

29. 購股權(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 21 個營業日內在支付 1 港元後接納，並可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止結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 74,400,000 份購股權，共 34,2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行使。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 2.0 港元。於授出之日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 33,019,000 港元(約人民幣 26,085,000 元)，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基於無風險利率 0.742% 至 1.724%、預期波幅 53.663%、預期年期 3 至 7 年及預期股息率 7.0% 計算得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 2,144,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977,000 元)。就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將於 2014 年 7 月 4 日(即接納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為五等批歸屬，第一批(於 2015 年 7 月 4 日歸屬)佔購股權 20% 及其後四批(即分別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7 月 4 日歸屬)各佔購股權 20%，並須視乎購股權每次歸屬時相關承授人仍為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而定，而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2017 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22,800,000股股份(2017年：26,880,000)股股份)。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行使價	行使期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i>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i>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720,000)	-	-	-	-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640,000)	-	-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80,000)	560,000	-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80,000)	560,000	-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80,000)	640,000	(80,000)	560,000	-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3,600,000	(1,040,000)	2,560,000	(880,000)	1,680,000			
<i>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i>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13,600,000)	-	-	-	-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	-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1,960,000)	10,840,000	-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1,960,000)	10,840,000	-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3,600,000	(800,000)	12,800,000	(1,960,000)	10,840,000	-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68,000,000	(16,800,000)	51,200,000	(18,680,000)	32,520,000			
總計	71,600,000	(17,840,000)	53,760,000	(19,560,000)	34,200,000			

年末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15港元(2017年：3.15港元)。

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1年(2017年：2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來最大化股東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407,11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48,338
其他金融資產	175,000	15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950	—
可供出售投資	—	7,3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75,405	1,790,7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匯率變動影響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考慮在必要情況下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人民幣計值借貸、美元計值借貸及港元計值借貸因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變動。

下面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敞口而釐定，並假定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全年仍未結算。

如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利率下降5個基點(2017年：5個基點)且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959,000元(2017年：人民幣1,557,000元)。

如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利率上升5個基點(2017年：5個基點)且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則對稅後溢利將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的敞口無法反映年內的敞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年內外幣銷售面臨外幣風險。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約 2.0% (2017 年：1.3%) 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135	104,946	2,245	50,434
美元	36,051	—	35,063	68,963

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 5% (2017 年：5%) 的敏感度。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會於必要情況下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利率變動 5% (2017 年：5%) 調整其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 5%，則該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855)	(1,807)
美元	1,352	(1,271)

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 5%，則會對本年度的業績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的敞口無法反映年內的敞口。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價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兩家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權投資(見附註1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概覽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前三名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合計人民幣2,972,808,000元，約佔2017年12月31日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3%。應收一名客戶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單獨佔2017年12月31日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8.2%。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並派專人小組監督信貸風險，包括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所有的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均存放於信譽良好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多個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簽約。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概覽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前三名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合計人民幣3,130,485,000元，約佔2018年12月31日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8%。應收一名客戶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單獨佔2018年12月31日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3.5%。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並派專人小組監督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有關轉售銅材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根據相關結算記錄，由於彼等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所有的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均存放於信譽良好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多個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簽約。

就並無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債務人賬齡評估有關其客戶業務之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不同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該等並無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撥備矩陣評估)所面臨信貸風險之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範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65日	2,555,568	0.5%–2.58%	15,747	2,539,821
365日以上	1,292,663	20%–100%	345,118	947,545
	3,848,231		360,865	3,487,3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概覽(續)

於釐定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發行票據銀行的高信貸評級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虧損撥備。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明顯增加。

	已逾期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96,713	96,713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9,939,000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業務撥款，並減輕現金流的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表格已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 6 個月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至 1 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0,199	-	350,199	350,199
銀行借貸					
— 浮息	4.39	656,745	575,532	1,232,277	1,203,206
— 固息	4.39	376,552	152,719	529,271	522,000
		1,383,496	728,251	2,111,747	2,075,40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 6 個月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至 1 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099	145,000	324,099	324,099
銀行借貸					
— 浮息	3.91	588,971	419,167	1,008,138	989,117
— 固息	4.22	344,438	142,309	486,747	477,550
		1,112,508	706,476	1,818,984	1,790,76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劃分之公平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為基礎的估值技術計算。

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950	不適用(附註)	第二級	分估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 乃參照相關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以及 相關費用的調整釐定 (如有)。

附註：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2018年1月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餘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收購俊知傳感控股公司盛傑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俊知傳感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收購後終止確認相關投資。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盛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公告。

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 243,250,000 元，而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 114,754,000 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163,25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 24)	80,000
	<hr/>
	243,250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4
無形資產	74,000
存貨	7,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7)
應付稅項	(1,259)
銀行借款	(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67)
	<hr/>
	152,821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代價	243,250
業務合併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股權的公平值(附註 19)	24,325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52,821)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114,75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由於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盛傑及其附屬公司配套員工的金額，故收購盛傑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該等利益並無於商譽之外單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3,250)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1
	(155,5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傑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65,540,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11,495,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3,620,000,000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354,000,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已詳列於下表。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即為該負債過去及將來的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92,956	1,363	-	1,294,319
融資現金流(附註)	183,249	(55,603)	(51,151)	76,495
外匯換算	(9,538)	-	-	(9,538)
利息開支	-	56,543	-	56,543
已宣派股息	-	-	51,151	51,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6,667	2,303	-	1,468,970
融資現金流(附註)	247,797	(70,272)	(66,227)	111,298
外匯換算	5,742	-	-	5,742
收購附屬公司	5,000	-	-	5,000
利息開支	-	73,580	-	73,580
已宣派股息	-	-	66,227	66,227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5,206	5,611	-	1,730,817

附註：該現金流指償還銀行借貸、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2	55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4
	172	660

租約經議定為期1至2年，月租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22,000元(2017年：人民幣4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預期可持續保持4.0%的租金收益率及所持的所有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俊知傳感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7
	-	467

35. 關聯方交易

除在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擁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的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俸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惟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金額最高為1,500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的支出總額人民幣5,638,000元(2017年：人民幣6,573,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5,160	785,160
向附屬公司貸款	197,079	440,472
	982,239	1,225,6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2,786	486,406
銀行結餘	2,295	1,830
	725,081	488,4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65	1,972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04,706	119,118
	106,471	121,090
流動資產淨額	618,610	367,389
淨資產	1,600,849	1,593,0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38	14,638
儲備(附註38)	1,586,211	1,578,383
總權益	1,600,849	1,593,02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279,211	101	21,394	19,543	1,320,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4,755	74,7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 28)	230,553	-	-	-	230,55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 29)	-	-	3,977	-	3,977
購股權失效	-	-	(6,019)	6,01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2)	-	-	-	(51,151)	(51,15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9,764	101	19,352	49,166	1,578,3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1,911	71,91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 29)	-	-	2,144	-	2,144
購股權失效	-	-	(3,160)	3,16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 12)	-	-	-	(66,227)	(66,22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09,764	101	18,336	58,010	1,586,2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Board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國信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iang Mei	英屬處女群島	280美元	28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 (「俊知技術」)	中國	80,000,000美元	80,000,000美元	100%	100%	移动通信及電信設備用饋線纜系列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俊知光電」)#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光纖、光纜、特種電纜服務、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俊知傳感*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微型智能標籤產品及芯片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中國傳感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盛傑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 * 俊知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盛傑分別持有中國傳感有限公司及俊知傳感 100% 股權及 87.5% 股權，而俊知傳感餘下 12.5% 股權由俊知技術持有。盛傑收購完成後，中國傳感有限公司及俊知傳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俊知光電及俊知傳感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與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權相同。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58,093	2,913,379	2,920,995	3,200,807	3,469,247
售貨成本	(2,065,226)	(2,263,320)	(2,308,791)	(2,573,186)	(2,796,866)
毛利	592,867	650,059	612,204	627,621	672,381
其他收入	14,869	22,440	28,659	26,630	38,03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2,179)	(135,272)	(89,135)	(59,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0	(29,492)	(13,577)	5,996	(4,5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258)	(61,849)	(60,663)	(54,698)	(55,126)
行政開支	(47,224)	(52,837)	(56,568)	(52,748)	(47,250)
研發成本	(26,709)	(47,049)	(51,448)	(55,839)	(58,338)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18,317)	13,149	7,604	–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收益	23,769	–	–	–	–
融資成本	(46,538)	(73,293)	(59,804)	(56,543)	(73,580)
除稅前溢利	441,689	358,949	271,135	351,284	411,589
稅項	(72,620)	(57,183)	(49,191)	(59,271)	(66,129)
年度溢利	369,069	301,766	221,944	292,013	345,46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9,069	275,253	192,608	277,143	345,460
非控股權益	–	26,513	29,336	14,870	–
	369,069	301,766	221,944	292,013	345,460
資產與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6,229	538,685	550,712	519,155	674,670
流動資產	3,428,216	3,926,799	4,141,129	4,309,005	4,747,607
總資產	3,944,445	4,465,484	4,691,841	4,828,160	5,422,277
流動負債	1,812,426	1,759,865	1,825,391	1,852,948	2,148,926
非流動負債	69,997	54,554	50,889	52,544	63,086
總負債	1,882,423	1,814,419	1,876,280	1,905,492	2,212,012
淨資產	2,062,022	2,651,065	2,815,561	2,922,668	3,210,265